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

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李志祥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5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修訂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圖內容不符及實施進度及經費)主要計畫案」。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部分通盤檢 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3案:內政部逕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旅館區、風景區、遊樂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水利事業用地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4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5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45次會議決議補辦公 開展覽)案」。
- 第6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 用地一供消防局使用)案」。
-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 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案」。
- 第8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水溝 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排水兼作道路使用】)案」。
- 第9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水溝用地 為河川區【排水使用】,水溝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排 水兼作道路使用】)案」。
- 第10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主要計畫(部 分住宅區為河川區【排水兼作道路使用】)案」。
- 第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擬定東港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一」學校用地、部分「公道二」公園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12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1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 348 等 18 筆地號土地(天母白屋)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水岸發展區為商業區、水溝兼道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抽水站用地為水溝兼道路用地)(修訂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書圖內容不符及實施進度及經費)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5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913506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96年3月27日第655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林委員俊興、周委員志龍、張委員金鶚及孫委員實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6年4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採納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 意見修正為:「本變更範圍內之商業區不適用任何相關容 積獎勵規定,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

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五,餘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未來建築開發時,商業及住宅使用以『出入動線分離』及『樓層使用分離』為原則。」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原係泰隆鋼鐵工廠為避免工廠作業影響鄰近地區環境品質,且配合台北縣商業現代化都市發展,強化商業活動機能之宗旨,將水岸發展區變更為商業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總面積合計 19,760 平方公尺,案經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第 57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台北縣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發布實施在案。本案於發布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即開始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地籍整理、土地捐贈等作業。惟由於辦理過程中遭遇執行上之困難,故為符合實際需求,擬配合書圖不符修正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改變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及刪除「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規定(詳附表)。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原則同意,惟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台北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北縣政府於期限屆 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本變更案原係配合商業現代化都市發展,強化商業活動機能為宗旨,故有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今為因應產業發展環境變遷,擬將上開規定刪除,請縣政府詳予補充下列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 (一)原計畫變更之背景、商業區使用強度、公共設施提供及目前開發情形等資料。
 - (二)比較分析本案附近地區申請當時及目前商業使用情形,及為何將「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之規定刪除後,僅能維持不得小於 50%樓地板面積供商業使用而其餘部分全部作為住宅使用,其比例如何計算且理由為何?
 - 三、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資適法。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位	變更	內灾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書	變 理	由
-	永	計畫圖	計畫	依據原主要計畫書規定,變更一四〇九‧〇一平方公尺為道路	用
		' — ' '	' —	地,即現況永和路(八〇三平方公尺)變更為道路用地(另劃設六	
	和	之商業	圖之	六. () 一平方公尺之公設用地為道路用地)。依據前述劃設六(_
	路	區	道路	六. ①一平方公尺之道路用地核算結果,應將區內永和路路寬	
	東		用地	劃為全段路寬十八公尺,但於主要計畫圖套繪時,將路寬測繪	_
	側			十二公尺,以致訂樁後之道路實測面積與計畫書所載面積誤差	過
				大,產生計畫書、圖不符之疑義,故修正主要計畫圖之永和路	.計
				畫路寬為十八公尺,即配合調整部分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實	土地取	土地	一、本案於發布實施後,土地所有權人即開始辦理都計樁測釘	۲,
	施	得方式	取得	地籍整理等各項作業,以如期完成公共設施土地捐贈及協議	
	進	為其他	方式	中所載之應辦事項,惟進行地籍整理交換分合之過程中,因	
	度		為市	以達地主公平負擔之原則而產生困難,此期間與各單位協商	•
	及		地重	果尚無法有效解決;爰此,為公平處理公共設施捐贈問題,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二項第	
	經		劃	款規定,略以:「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附帶條件及	
	費			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 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	
				ル	
				表 · 內川及不登記地辦廷抵允之部分。」 · 開發力式採市地 劃方式開發。	2里
					022
				號函核准成立在案。	
Ξ	商	本變更	本變更	一、由於中和地區近年來,商業環境變化快速,大型商場、購	基物
	業	範圍內	範圍內	中心、量販店林立,以致招商結果不如預期,故擬變更本	
	不區	之商業	之商業	畫商業區不得供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使本案能因應本地產	業
	ш	區不得	區不適	發展環境與商業需求情況,以避免未來部分商業空間閒置	· ,
		供作住	用任何	影響都市健全發展,並提高本案開發之可行性。	
		宅使	相關容	二、未來細部計畫擬依循本府商業區變更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用,亦不	積獎勵	商業使用樓地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適用任	規定	十。另為避免兩種使用相互干擾,未來建築開發時,商業	
		何相關	//L/C	住宅使用擬以「出入動線分離」及「樓層使用分離」為原則	•
		容積獎		三、又因鄰近住宅環境品質不佳,多為老舊公寓,本案變更後	
		勵規定		除能早日改善周邊環境帶動地區發展,並提供一處適宜之	_住
				宅環境。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部分 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部分通盤檢討案,經本會95年7月11日第637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 因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 內容甚多差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 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 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台北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95年12月5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2月13日及95年12月25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故經該府以96年3月15日北府城規字第0960117463號函檢送陳情意見綜理表暨以96年4月9日北府城規字第0960214045號函補送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各點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637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一、如附表本會決議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政府核議意見	本會決議
1	中央路 2 段 61	中央路2段61巷拓寬	61 巷道拓寬	酌予採納。	本案涉及將
	巷全體住戶	後,勢必影響全體住戶	後,請以規劃61	本案公兒用地於	來都市計畫
		的機車停放空間,導致	巷全體住戶機	完成捐地予縣政	之實施係屬
	中央路 2 段 61	61 巷住戶的不方便	車停放區為優	府後,將移由土城	縣政府權
	巷		先考量	市公所管理,建議	責,請該府依
				依都市計畫公共	規定辦理。
				設施多目標使用	
				辦法之規定規劃	
				為停車場使用,可	
				將周邊停車需求	
				一併納入設計考	
				量。	
2		1. 公兒用地位於中央			1. 照縣政府
		路二段與61巷口,與			
		位於員林街 7 號旁之	與中央路2段61		2. 本案涉及
	公(兒)用地、	員林社區公園相距不	巷底交界處。	市計畫委員會及臺北縣政府都市	將來都市
	中央路二段 61	到 50 米, 易造成治安	2. 於公兒用地	計畫委員會審議	計畫之實
		問題,另50米內有兩		诵调, 月因學府路	施係屬縣
		座公園過度集中,無法			
	與中央路二段	發揮使用最大效益。	動中心以利本	發展區以市地重	責,請該府
	61 巷路口	2. 本地區(含員林里、			
		員福里) 現計 4100	-/•	區,公共設施較為	-
		戶,嚴重欠缺集會活動	3. 應於中央路 2	元音, 麦本系公兄	3. 照縣政府
				用地之區位係以 服務中央兩側周	
		3. 中央路二段 61 巷雖	不 坦 哈 倒 接 十	邊社區之需求為	4. 炽 称 以 府
		拓寬為 12 米 (道 I	_	主,建議仍依審決	意見。
		-12), 另道-Ⅲ-8 為 8	分散車流。	内容,不予調整。	
		米正面對中央路 2 段		2. 酌予採納。	將來都市
		61 巷 24 弄, 屆時交通			
		流量衝擊過大。			
		4. 學府路 2 段與中央		府後,將移由土城 市公所管理,可依	
		路2段61巷底狹彎處		都市計畫公共設	責,請該府
		常發生重大車禍,本計	5. 回饋一定比	施多目標使用辨	依規定辦
		ı			

	1				_
		畫商二主要出入口於	·	• •	理。
		上述區域,對該處交通			
		事故衝擊將亦趨嚴重。	遭建設,以回饋	計考重。	
		5. 宏璟公司自願捐贈	地方。	3. 不予採納。	
		第二種商業區		中央路二段 57	
		 4,099.70M ² 於縣府,受		巷、新增之道- [
		惠者為縣府,對土城市		-12 與道-Ⅲ-8 現	
		民並無實質幫助。		况與中央路之路	
		八亚無貝貝市功		口間距過近,若增	
				設通道,將造成中	
				央路車流交織,影	
				響車流順暢,不建	
				議再增闢道路。	
				4. 不予採納。目前學府路為 18	
				日 則 学 府 路 為 10 米 之 計 劃 道 路 , 且	
				服務水準多可達 A	
				級,符合流量需	
				求,不建議拓寬。	
				另針對路口易發	
				生車禍情形,建議	
				應以交通號誌之	
				管理措施進行改	
				善。	
				5. 酌予採納。	
				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捐贈對象依	
				法為臺北縣政府	
				或土城市公所,後	
				續臺北縣政府與	
				土城市公所針對	
				回饋內容進行協	
				調,基於政府一體	
				之觀念,公共設施	
				之管理將由市公	
				所辨理。	
3	林珠碧、王數	學府路側有暫緩發展	所以建議此次	1. 不予採納。	1. 採納縣政
	杏、呂秉豐、李	區,未來都市計畫將有	公兒用地設在	本案公兒用地位	府列席代
	正瑞、李昌明、	較多之公共設施設在	中央路側。解決	置業經內政部都	表之說
	李明憲、李恕	學府路。且學府路側為	交通問題,並同	市計畫委員會及	明,將該府
		新建道路,兩側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0		.0,0 , 1
			0		

			T		
	玉貞、徐萬錦、	興建時較有退縮,空間	覺空間,增加呼	計畫委員會審議	採納」修正
	張敦皓、莊添	感比較不會不足。	吸之開放空	通過,建議仍依審	為「酌予採
	吉、許宏益、陳	中央路為老道路,附近	間。如果中央路	決內容,不予調	納」(即維
	明男、陳明塏、	公共設施不足,建築物	侧有公共設施	整。	持本會 95
	黄人楷、黄文	皆鄰道路兩旁興建,沒	可避免建築物	2. 本案公兒用地	年7月11
	英、楊淵源、葉	有多大空間,所以公共	太過擁擠,且建	於完成捐地予縣	日第637次
	崇聖、廖本賢、	設施設在中央路較	議在公兒用地	政府後,將移由土	會決議內
	廖宗詞、劉章、	佳。且中央路停車問題	地下室增設停	城市公所管理,建	容)。
	駱進財、簡宗偉	相當嚴重,由於此公共	車位置。	議依都市計畫公	2. 本案涉及
	等 24 人	設施未來在地下室將		共設施多目標使	將來都市
		有汽車及機車停車		用辨法之規定規	計畫之實
	公(兒)用地	場,解決附近交通問		劃為停車場使	施係屬縣
		題。		用,可將周邊停車	政府權
				需求一併納入設	責,請該府
				計考量。	依規定辦
					理。
4	土城市公所		1. 公兒用地移		併公民或團
	(台北縣政府		至中央路2段61		體陳情意見
	96年3月15日		巷與學府路2段		綜理表第 2
	北府城規字第		交界處。		案。
	0960117463 號		2. 增設機關用		
	函附土城市公		地以興建里民		
	所 96 年 1 月 19		活動中心。		
	日北縣土工字		3. 於中央路2段		
	第 0960002364		57巷規劃8米道		
	號函)		路,以銜接中央		
			路2段。		
			4. 拓寬商二旁		
			之學府路2段。		
			5. 宏璟公司應		
			回饋地方,即回		
			饋一定比例予		
			土城市。		
	L	<u> </u>	<u> </u>	<u> </u>	

二、本案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故將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內附錄四「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工五南側)細部計畫書內容摘要」乙節刪

除,以免混淆主要計畫內容。並請縣政府將涉及本會第637次會 決議通過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八、十一部分,妥為修正納入 主要計畫書。又有關本案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規定,請 一併於計畫書詳予敘明。

三、本會第 637 次會決議通過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十、十二、 十三部分,亦請確實依照修正補充納入計畫書,以符決議。 四、計畫書捌、實施進度,部分內容有誤,請查明補正。 第 3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旅館區、風景區、 遊樂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水利事業用地及部分道 路用地為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一、本案係屬經濟部「近程水資源開發及管網改善計畫」, 並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月2日第1237次會議決 議略以:「…『石門水庫增設取水工程計畫(草案)』, 可解決石門水庫每逢豪雨即因濁度升高無法供水之窘 境,核屬需要,原則同意。…」,因此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配合「石門水庫活化計畫」,遂於石門水庫 增設1. 取水工工程計畫、2. 第二後池工程計畫、3. 排砂 設施工程計畫及4.上游攔砂壩工程計畫,因所需工程用 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本部以95年12月15日內授營中 字第09508075073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經依法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桃園縣政府96年4月25日府城 鄉字第096013455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3月27日至96年4月25日分別在 桃園縣政府、龍潭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 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假龍潭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 經刊登於96年3月27、28、29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桃園縣政府96年4月25日府城鄉字第0960134553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96年5月1日水北產字第09607002140號函及96年5月16日水北產字第09607002260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經濟部水利 署北區水資源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如附表本會決議欄。
 - 二、計畫書第18、19及20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請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查明補充本案用地之取得方式、預定完成期限、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及經費來源等以表列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內表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與表三(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之面積,略有出入,請查明補正。

- 四、 附帶建議:1.本案於施工時,應做好景觀維護及水 上保持計畫工程之處理,以避免破壞 周遭自然環境。
 - 考量本案變更後造成部分旅館區未能整體規劃使用,請桃園縣政府於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調整使用分區以維持都市計畫之完整性。

【附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公日	人或图 9	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研析 意見	本會決議
1	一土標民段12地 二門號 三陳人話、地示有 9號 、牌碼 、情電	鍾双麟	民12號館本從被約寬管造邊土法使有9 (區次中徵 1埋線成畸地整用段地旅)因間收000設,單零無體。	體用「區為」他希館更利	1. 經影及石管用「地權則利變事為開益聯事更票別, 地權則利變事	照區見正市區區利旅水道潛海灣。書遊車用館事為將不為將東區事的。事館事使不過,變部區,數學的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
2	一土標民段36地 二門號 三陳人話、地示有 號 、牌碼 、情電	鍾雙象	為36整地活能) 筆能使號土靈用	希水業(路延13界望利用供使伸號邊將事地道)到地	經評估,360、130 地號等土地其鄉 坡度為12.90%以 上度用。	照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不予採納。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 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 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23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6 年 4 月 12 日府工都字第 096004743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法:參據新竹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係因都市計畫圖重製轉繪時,產生偏差致使部分住宅區誤編為工業區,為確保 民眾權益,故將誤編之工業區調整回復為住宅區,因案屬 恢復原分區,經提縣都委會決議免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地 區土地變更審議原則」辦理回饋。另現況河溝用地已整治 完竣並納入本次市地重劃範圍內,變更後將不會影響該地 區排水。故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以資妥適。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45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案」。

- 一、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經本會95年10月31日第645次會審議完竣,其中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14等案,經決議略以:「請縣政 府查明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 正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 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 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 提會討論。」。
- 二、 案經雲林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 9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3 月 1 日止補辦公開展覽 30 天 (補辦公展 共計 12 案),並於 96 年 2 月 12 日舉辦說明會完竣,由 於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3 件,故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第 153 次會審議通過後,經該府以 96 年 4 月 18 日府城字都第 096270072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附表(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通過,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645 次會決議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46	陳情人			影如手A OC ケ O ロ	
編號	及陳情位置	計畫內容	陳情摘要	縣都委會 96 年 3 月 30 日第 153 次會決議	本會決議
1	英、生宅	道條件: 30%的得地區(附帶條件: 30%的得地價等。 30%的得地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畫時那屬道路用電子 因題 電話 再 因 是 要 要 再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が 	併團意表と 人名
2	雲住(內理編11 路區更綜新第)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1.應回饋 30%的公共設施。 其回饋方式得以應回饋之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乘以變 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	會回路區回得略之建意書M 會回路區回得略之建意書M 內方變 公公金酌 對縣(內方變 公公金酌 對縣(明本區 到 一 對縣(明本區 到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區 一 對縣(明本) 一 對於 一 對 一 對於 一 對 一 對 一 對 一 對 一 對 一 對 一 對 一 對	議範書計饋核 理 考用計線生不內圍並畫事定 由 量地畫形交良容全完變項。 : 局變道不通影須簽相規報 零將(整故宗事響係署關定內 星造林,,且變協都之政 道成路易造產更議市回部 路該)產成生更	會第 153 次會決議 (即維持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計畫內容	陳情摘要	縣都委會 96 年 3 月 30 日第 153 次會決議	本	會治	快議
	自事地 林2020205 地更綜新第來業西 頭92041234 筆(內理編 5水用側 段、、、、等土變容表號)	附帶條件: 1. 自來水廠實際使用範圍(斗	行簽訂協議書,懇請准 予先行發布(公告)同 意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會次議		153

第 6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一供消防局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15 日第 20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6 年 4 月 4 日府城規字 第 096005392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27 日第 1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6 年 5 月 3 日府城都 字第 0960094393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範圍僅係將軍溪之局部地區,請縣政府 補充該全溪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示,並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11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請縣政府查明補充本案變更河川區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並將開發方式予以分類,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

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四、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附帶決議:為避免對河川生態及自然環境造成衝擊,本案整治工程 應採生態工程施作。 第 8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 (水溝用地【兼作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排水兼作道路 使用】)案」。

- 一、本案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之「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範圍,該工程經行政院95年3月3日院台經字第0950009249號函核定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因所需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本部以96年3月16日內授營中字第0960801403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台南縣政府96年5月1日府城都字第096009280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3月27日至96年4月25日分別 在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 於96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假永康市公所舉辦說明

會,且經刊登於96年3月22、23、24日新新聞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經濟部水利 署第六河川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範圍僅係柴頭港溪之局部地區,請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補充該全溪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 示,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將計畫書第7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5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請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查明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 積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三、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四、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 (水溝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水溝用地【兼作道 路使用】為河川區【排水兼作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之「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範圍,該工程經行政院95年3月3日院台經字第0950009249號函核定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網要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因所需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本部以96年3月16日內授營中字第0960801403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台南縣政府96年5月1日府城都字第096009280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3月27日至96年4月25日分別 在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 96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假永康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且經刊登於96年3月22、23、24日新新聞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經濟部水利 署第六河川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範圍僅係柴頭港溪之局部地區,請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補充該全溪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 示,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2頁之「現行都市計畫概要」敘述內容與圖一 暨表二所載現行計畫範圍及內容不符,應查明補正。
 - 三、將計畫書第7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5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請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查明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 積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四、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六甲頂地區)(水溝用地為河川區,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五、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主要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排水兼作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之「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範圍,該工程經行政院95年3月3日院台經字第0950009249號函核定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網要計畫第1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因所需工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本部以96年3月16日內授營中字第09608014031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台南縣政府96年5月1日府城都字第0960092801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6年3月27日至96年4月25日分別 在台南縣政府、永康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 96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假永康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且經刊登於96年3月22、23、24日新新聞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經濟部水利 署第六河川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之範圍僅係柴頭港溪之局部地區,請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補充該全溪整治工程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 示,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2頁之「現行都市計畫概要」敘述內容與圖一 暨表二所載現行計畫範圍及內容不符,應查明補正。
 - 三、將計畫書第7頁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5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並請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查明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 積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 四、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永康(六甲頂市地重劃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五、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擬定東港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一」 學校用地、部分「公道二」公園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31日第15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96年4月20日屏府建都字第096007778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二)內政部7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267526 號函。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為配合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參據屏東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6

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屏東縣政府於完成屏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2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屏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2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一」 學校用地、部分「公道二」公園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修訂附帶條件)案」。

- 第12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用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第 565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4 月 23 日府 都規字第 09631627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一、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 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有關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4 位代表意見(黃世豐 先生:本案違反徵收目的使用,未開放公共眾使用, 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土木,應勒令停工。邱澄 清先生:環評審查結論為文教設施,且預算科目為

學校,與本案體育設施不同。王百祿先生:建議不 要通過本案。楊麗美女士:26000 人連署反對變更為 學校,學校不宜放在高度開發地區,且已提告相關 人員。)、臺北市議會顏議員聖冠意見(建議應找尋 適當解決方案,以培育體育選手)、天母地區居民4 位代表意見(孫彩麗女士:有關公共安全及鄰損問 題,應加以重視。魏先生: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 校與社區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斷。郭家 驊先生: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不能代表全部天 母居民意見。莊林貴先生:尊重專業審查。)、立法 院田委員秋堇代表意見(有關違法失職應處理,環 評審查結論中規模及設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計畫 是否相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賴政秀女士:希望 理性溝通,尊重專業審查。)等,併決議文一辦理, 如仍有相關陳情意見,請相關陳情人以書面意見送 請本部營建署,納入本計畫案審議參考。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2007年4月30日(07)天	併決議文一辦
	權字第 0430 號函陳情基於違反原來徵收目的、違反	理。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環評法、違反公共安	
	全、剝奪地區公共財、剝奪市民運動權益、 溼地不	
	適合深度開挖等,嚴重違法侵犯市民權益,堅決反	
	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	
	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	
	地主要計畫案」,地目不能變更,追究違法失職人	
	員,立即停工,並希望能充分參與本部都委會表達	
	意見乙案。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 348 等 18 筆地號土地 (天母白屋) 住宅區為保存區主要計畫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6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5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096325151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以保存市定古蹟「天母白屋」為主,有關都市 防災應加強文化資產減災規劃(如樹種植栽、開放空 間、消防救援系統等),並應重視周邊停車及消防車 出入問題。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臺北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三、後續細部計畫應檢討考量事項:

- (一)有關主要計畫書第5頁「實施進度與經費」敘明「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修建、改建及維護,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及負擔」,請市府加強溝通,建立共識。
- (二)本案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主要為台灣銀行(14筆) 及國有(4筆),未來如何藉由古蹟活化取得適當 之財源,當有助於未來文化資產保存之永續經營 管理。
- (三)本案後續如何執行為本變更案成功與否之關鍵, 有關是否因應整體發展需要應將周邊地區納入都 市設計審議、市府編列預算補助文化資產保存及 放寬使用限制等事項,請併同規劃考量。
- 四、建議事項:請臺北市政府全面清查擬作為古蹟或歷史 建築保存之公有土地,考量未來都市整體發展之需 要,研提公有土地作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之整體性 處理原則,並擇期提送本會作為報告案件。

九、散會:中午12時25分。